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8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商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5月31日向杭商资产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200号）。杭商资产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杭商资产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私募基金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杭商资产管理的“杭州锦带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锦带1号”）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备案

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但有关证据显示该基金实际投向债权资产。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向协会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的规定。

（二）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期间，“锦带1号”对外扩募1.07亿元，并投向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达飞云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飞云贷）的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债权资产（即P2P债权资产）。目前，达飞云贷已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有关基金出现大面积逾期，基金已无法正常退出。杭商资产无视协会自律管理要求，将私募基金财产投向协会自律规则明令禁止的资产，给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以下简称《备案须知》）关于民间借贷、小额贷款等借贷性质的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范围的要求。

（三）违反募集环节相关规定

一是委托不具有资质的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活动。“锦带1号”托管户流水显示，2019年6月17日，基金账户向上海润恒信息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润恒）转账105万元。根据杭商资产向协会提供的“锦带1号”与上海润恒签订的相关协议，“锦带1号”委托上海润恒提供合格投资者调查与核实，配合“锦带1号”维护、联系客户，为客户

签订协议、进行购买赎回份额等流程，提供指导客户、联系客户等服务工作。经查，上海润恒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非协会会员机构。二是未核查合格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募集回访程序。根据杭商资本提供的“锦带1号”投资者适当性文件及情况说明，机构承认其未核查“锦带1号”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文件、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冷静期回访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以及第三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以及募集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杭商资产未按“锦带1号”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净值报告，且未及时就重大事项披露临时报告，公司在向协会报送的情况说明中亦承认相关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违反专业化经营原则，兼营与私募基金相冲突的业务

一是杭商资产持有杭州市币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币港湾公司）10%的股权。经查，币港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云红，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开信息显示，币港湾公司曾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二是根据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及工商信息，

杭商资产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周炜彤兼任币港湾公司董事长。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遵循专业化经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以上情形违反了《内控指引》第八条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登记须知》）第四条第二、三项、《备案须知》第一条第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利益冲突业务的规定，《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第十条以及《登记须知》第三条第三项关于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的规定。

（六）不满足持续运营要求

杭商资产专职员工不足5人，现无合规风控负责人且公司高管人员在其他存在利益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以上情形违反了《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关于员工人数、高管兼职的规定，《内控指引》第十二条关于私募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基金合同、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协议、银行账户流水、工商登记信息、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机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听证和审理意见

杭商资产提出以下听证意见：

第一，“锦带1号”于2016年8月3日设立并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信托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含私募基金等）、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锦带 1 号”认购的小微债权属于“其他财产权利”，并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第二，“锦带 1 号”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并未违反基金设立当时的法律规定。《备案须知》发布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其中，第二条首次指出私募基金底层标的为民间借贷、小额贷款、保理资产等接待性质的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属于私募基金范围”的情形。“锦带 1 号”的成立及运营时间均早于该规定实施时间，该基金直至 2019 年 11 月底均正常运营。

第三，“锦带 1 号”设立后，杭商资产按照约定与达飞云贷签署《杭商锦带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小微债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为保障基金投资者本金及投资收益安全，杭商资产另行要求达飞云贷实际控制人就达飞云贷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达飞云贷出现风险情况后，杭商资产始终积极保持与达飞云贷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多次往返达飞云贷办公地点督促项目方有效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第四，“锦带 1 号”实质上属于通道业务。杭商资产作为“锦带 1 号”通道业务管理人，并未就该通道业务实际收到任何管理（通道）费用，未通过基金向管理人开展利益输送。杭商资产作为名义上的管理人，仅提供必要的事务协助或服务，并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达飞云贷明确该基金的投资者均为其客户，不需要杭商资产参与管理，实际运行过程中由达飞云贷与投资者直接沟通。

第五，“锦带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杭商资产在投资者风险测评、基金风险揭示等层面履行了合格投资者

确定义务，但涉及到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回访等方面，相关工作存在不足。鉴于该基金投资者大部分为达飞云贷及其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编外人员或客户经理，其他客户也是该公司核心客户，对达飞云贷有高度了解，清楚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投资项目均为投资者主动选择，不存在杭商资产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六，2019年6月，“锦带1号”与上海润恒签署《业务顾问服务协议书》，约定由“锦带1号”聘请上海润恒担任基金的业务服务机构，提供业务顾问服务，包括投资者调查、核实、协助“锦带1号”获取并整理资料，配合维护、联系客户，为客户签订协议、进行购买赎回份额等流程，提供“锦带1号”要求的相约指导客户、联系客户等服务工作。前述服务内容并未涉及基金募集。实际上，“锦带1号”的投资者均由达飞云贷直接对接，杭商资产从未委托第三方机构销售基金产品。

第七，作为“锦带1号”的通道管理人，杭商资产未参与信息披露事项，由达飞云贷与其投资者保持深度联络。此外，达飞云贷认为基金投资者属于该公司客户，明确表示对其负责，杭商资产不便与投资者直接联系。

第八，杭商资产持有币港湾公司10%股权系为其他公司代持，并非杭商资产的真实持股。币港湾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云红，周炜彤为挂名董事长，杭商资产及周炜彤从未参与币港湾公司的运营，也从未利用币港湾公司从事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九，关于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履行不到位、不满足持续

运营要求等违规事实，杭商资产未提出异议。

综上，杭商资产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根据《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登记备案办法》有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备案产品类别。杭商资产将“锦带1号”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类型为股票类基金，但该产品实际主要投向债权资产，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第二，杭商资产辩称“锦带1号”的成立及运营时间均早于《备案须知》实施时间，该基金直至2019年11月底均正常运营。事实上，《备案须知》生效后，“锦带1号”于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期间对外扩募1.07亿元，并投向债权资产，相关基金已大面积逾期，投资者无法正常退出，给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

第三，“锦带1号”委托上海润恒提供合格投资者调查与核实服务，配合“锦带1号”维护、联系客户，为客户签订协议、进行购买赎回份额等流程，提供指导客户、联系客户等服务，构成委托不具有资质的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活动。杭商资本作为“锦带1号”的管理人，应当就前述违规事实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锦带1号”基金合同约定，管理人应通过官网、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每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净值报告，并及时就重大事项披露临时报告，杭商资产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前述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浙江证监局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同样指出杭商资本存在未按基金合同约定

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违规行为。

第五，币港湾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服务，其微信公众号显示的公司简介为“精选优质的小微债权，搭建用户与借款人的桥梁”。杭商资产持有币港湾公司 10%的股权，杭商资产法定代表人周炜彤兼任币港湾公司董事长，构成兼营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情形，违反了专业化经营原则。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杭商资产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浙江证监局。
